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6-02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四楼 420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1.01	选举周黎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
1.02	选举甘勇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
1.03	选举郑海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
1.04	选举唐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
1.05	选举黄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

1.06	选举王栓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
1.07	选举罗茂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
1.08	选举倪士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孙会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2.02	选举郭元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2.03	选举余海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2.04	选举刘莉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3.01	选举冯兵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
3.02	选举但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
3.03	选举欧阳华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
3.04	选举孟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周黎明先生的薪金方案为：不因其执行董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薪金；	√
5	审议及批准甘勇义及罗茂泉先生薪金方案为：薪金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和福利，并授权董事会按照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和本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考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确定；	√
6	审议及批准郑海军先生、唐勇先生、黄斌先生、王栓铭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的薪金方案为：不因其非执行董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薪金；	√
7	审议及批准孙会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刘莉娜女士的薪金方案为：固定薪金每年人民币 8 万元整（含税）；	√
8	审议及批准冯兵先生的薪金方案为：不因其监事职务但因其在本公司担任管理职位领取薪金。薪金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和福利组成，分别按照四川省国资委和本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	√
9	审议及批准但勇先生、欧阳华杰先生及孟杰先生的薪金方案为：不因其监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薪金；	√

1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酬金方案为：不因其监事职务但因其在本公司有其他任职领取酬金。薪金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和福利组成，分别按照四川省国资委和本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	√
11	审议及批准董事、监事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文件定稿前作出的修改进行确定，及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董事、监事服务合同和其他相关文件，处理一切其他相关事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提案已经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cygs.com> 发布之《四川成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成渝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成渝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四川成渝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四川成渝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酬金建议的独立意见》。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

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07	四川成渝	2016/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回执见附件 3）。

股东也可以通过传真、邮递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公司办公楼三层 304 室。

(三) 登记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9:00-11:00，14:30-16:30

如以传真或邮递方式登记，请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或该日前送达。

(四) 委托代理人

1、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2、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五)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half 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不超过半天时间，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华

联系电话：028—85527510 传真：028—85530753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股东回执

●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成渝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周黎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1.02	选举甘勇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1.03	选举郑海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1.04	选举唐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1.05	选举黄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1.06	选举王栓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1.07	选举罗茂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1.08	选举倪士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临时股	

	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孙会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02	选举郭元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03	选举余海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04	选举刘莉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冯兵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3.02	选举但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3.03	选举欧阳华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3.04	选举孟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及批准周黎明先生的酬金方案为：不因其执行董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酬金；			
5	审议及批准甘勇义及罗茂泉先生酬金方案为：酬金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和福利，并授权董事会按照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和本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考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确定；			

6	审议及批准郑海军先生、唐勇先生、黄斌先生、王栓铭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的薪金方案为：不因其非执行董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薪金；			
7	审议及批准孙会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刘莉娜女士的薪金方案为：固定薪金每年人民币 8 万元整（含税）；			
8	审议及批准冯兵先生薪金方案为：不因其监事职务但因其在本公司担任管理职位领取薪金。薪金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和福利组成，分别按照四川省国资委和本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			
9	审议及批准但勇先生、欧阳华杰先生及孟杰先生的薪金方案为：不因其监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薪金；			
1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薪金方案为：不因其监事职务但因其在本公司有其他任职领取薪金。薪金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和福利组成，分别按照四川省国资委和本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			
11	审议及批准董事、监事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文件定稿前作出的修改进行确定，及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董事、监事服务合同和其他相关文件，处理一切其他相关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

股东回执

截止 201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股东回执以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